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85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顾银超干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3KA90K

经营场所：灌南县苏州南路农贸市场（宝隆新城）8-12

经营者：马宝花

身份证号码：320724197504115721

联系电话：15905125159

联系地址：灌南县苏州南路农贸市场（宝隆新城）8-12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局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八角（其他香辛调味料）进行抽样检验，2023 年 9 月 21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该八角的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CTST/C202303070563F,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经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15 ，单位 g/kg, 实测值 0.300。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食品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食品八角（其他香辛调味料）

检测出二氧化硫超过标准限量，当事人对报告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该八角是从山东临沂的批发市场购进，进货时未索证索票，无法溯源，当事人共购进八角 **4kg**，与香叶、桂皮、花椒等其他调味料一同购进，八角的进货价格已记不清。当事人在店内的八角是散称销售，价格为 **90 元/kg**，会与其他调味料混合搭配销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抽检的不合格八角的货值金额为 **3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证明案件的来源；
- 2、《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3、当事人主体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陈述经营不合格八角的情况；
- 5、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8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八角（其他香辛调味料）二氧化硫超过标准限量，属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陈述事实并提供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